

收文編號：1100001361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6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23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各行政部門對於租稅優惠法案之擬訂，應切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租稅優惠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30 頁)通案決議(十七)辦理。
- 二、為利大院審議監督，本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3950 號函請中央政府各機關確實依旨揭決議辦理；又為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併請各主管機關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並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公開於機關網站，俾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